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umention.com](http://www.ocumention.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1. 緒言 .....	7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9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6.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	9
7.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15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9. 代表委任表格 .....	21
10. 投票表決 .....	21
11. 責任聲明 .....	22
12. 推薦建議 .....	22
13. 其他資料 .....	2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2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27
附錄三 —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修訂條款概要 .....	33
附錄四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修訂條款概要 .....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6 Dimensions Capital」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進一步修訂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
「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不時委託和授權的人士（可能為有權力及權限根據適用計劃規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並於相同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中獲授的股份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董事；(ii)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或殘疾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或 「歐康維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採納或擬採納的股份計劃，包括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新股(包括授出庫存股份)或新股購股權(包括為指定參與者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購股權)

---

## 釋 義

---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歸還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無權享有的股份形式的收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規則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SU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有關新股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53,424,000股股份，約佔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95%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且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有關新股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5,342,400股股份，約佔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79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d)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e)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的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在情況適合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693,654,85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在發行授權下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138,730,97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將會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並擴大其限額20%，惟有關增加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開始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其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即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核數師，如合資格，可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首次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將該等建議修訂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構成涉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包括授出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該等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僱員；及
  - (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納入計劃授權限額，並明確規定將於日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納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d)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有關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向該個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有關規定；
- (f)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有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g) 納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範圍；
- (h) 採用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就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規定更短的歸屬期，且有關授出的任何更短的歸屬期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i) 詳述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包括主要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
- (j) 詳述在資本結構發生變化時調整所授予購股權的規定；
- (k) 納入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l) 詳述董事會可取消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
- (m) 納入終止計劃時對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處理；及
- (n) 其他內務修訂。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彼等擁護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並激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具體的績效目標但闡述了基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所載財務及非財務目標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及於何種程度上已達到、履行、滿足或獲豁免。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並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及符合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出現本通函附錄三第14段所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授予購股權亦會沒收及回補，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項下並無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

已歸屬並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董事會認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此舉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使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依據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彼等擁護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並激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

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如服務提供者)納入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的人士，從而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於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該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已或將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iii)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iv)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受聘的年期；(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v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將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上述合資格標準按個別基準的績效指標釐定。

倘為服務提供者，有關參與者的類別包括(i)為本集團工作的獨立承包人，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於在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知識產權及臨床研究／試驗)相關或附屬領域且從商業角度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僱員相若，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和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本公司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

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應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服務。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包括，(i)獨立承包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發揮作用或提供服務，從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承包人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包括產品研發、採購、製造和商業化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一直並持續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將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擁有深刻理解或見解。其持續及經常性受聘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和連續性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而這些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術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在本質上相若。

於評估獨立承包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諮詢人員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增強其競爭力及維持其市場地位，納入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作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在必要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償付），以此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公

司能夠吸引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和成功作出貢獻，並促進與服務提供者之間達成更高程度的合作以及更加持續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增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忠誠度。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吸引並進一步激勵相關個別人士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 較短歸屬期的基準

除2021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涉及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購股權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管理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可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情況；(iii)加速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激勵基於表現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個別人士，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載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屬適當且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於2022年12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於2022年11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及／或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日後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首次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12月3日修訂。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將該等建議修訂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包括授出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屬重大性質，該等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僱員；及
  - (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納入計劃授權限額，並明確規定將於日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納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d)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有關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向該個人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有關規定；
- (f)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有關規定；
- (g)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有關規定；
- (h) 納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範圍；
- (i) 採用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就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規定更短的歸屬期，且有關授出的任何更短的歸屬期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j) 詳述選定參與者績效目標的標準範圍；
- (k) 詳述回補機制；
- (l) 詳述在資本結構發生變化時調整所授予獎勵的規定；
- (m) 納入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n) 詳述董事會可取消已授予獎勵的情況；

- (o) 詳述已授予獎勵在何種情況下會自動失效；
- (p) 納入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放棄投票的規定；及
- (q) 其他內務修訂。

此外，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經股東批准生效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成為一項僅涉及授出新股的股份計劃，且其將不再既可以由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又可以由受託人擬通過市場交易獲得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管理人應有權設立及管理授出及歸屬獎勵有關的績效目標。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具體的績效目標但闡述了使用本通函附錄四第7段所載評估機制評估績效目標（如有）完成情況時將考慮的因素。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購買價為零。倘合資格參與者出現本通函附錄四第14段所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授予獎勵亦會沒收及回補。在此情況下，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應成為歸還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且本公司有權回撥因出售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而獲得的所有收益，或檢取或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倘上述收益、股份或相關收入以信託方式持有）。董事會認為，此舉使董事會能夠更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促使董事會致力於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依據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彼等擁護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並激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如服務提供者）納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的人士，從而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和預期貢獻等事項。具體而言，如為服務提供者，則應考慮包括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等在內的事項，並考慮相關因素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或者相關業務交易是否隨時可被第三方取代，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規模，並計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貢獻、相關服務提供者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業務發展，或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作出的貢獻等因素。

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將由董事會或管理人根據上述合資格標準按個別基準的績效指標釐定。

倘為服務提供者，有關參與者的類別包括(i)為本集團工作的獨立承包人，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在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知識產權及臨床研究／試驗）相關或附屬領域且從商業角度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僱員相若，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和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本公司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應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服務。合資格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包括，(i)獨立承包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發揮作用或提供服務，從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承包人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包括產品研發、採購、製造和商業化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在本

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一直並持續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將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擁有深刻理解或見解。其持續及經常性受聘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和連續性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而這些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術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在本質上相若。

於評估獨立承包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諮詢人員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增強其競爭力及維持其市場地位，納入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作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在必要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償付)，以此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公司能夠吸引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和成功作出貢獻，並促進與服務提供者之間達成更高程度的合作以及更加持續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增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忠誠度。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作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吸引並進一步激勵相關個別人士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 較短歸屬期的基準

除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涉及本通函附錄四第10段所載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將授出的獎勵應於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期間歸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管理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可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情況；(iii)加速歸屬以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v)激勵基於表現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個別人士，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本通函附錄四第10段所載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屬適當且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於2022年12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於2022年11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及／或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日後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RSU計劃。自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決議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之日起，本公司未根據RSU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且未來不會根據RSU計劃進行任何進一步授予。RSU計劃將於董事會

適時批准後進一步終止，而於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未行使RSU將根據RSU計劃條款保持完全有效，猶如RSU計劃尚未終止。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有權於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可不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3.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其他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4年5月24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Chen**博士」)，現年61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Chen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目前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起，彼為蘇州通和二期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

自2019年8月23日起，Chen博士一直擔任科笛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7)。自2019年5月起，Chen博士一直擔任111集團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I)。自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16日，彼擔任華領醫藥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2)。彼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24日，彼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自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Chen博士為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Chen博士於1991年6月在位於比利時新魯汶市的魯汶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

**Wei LI**博士(「**Li**博士」)，現年52歲，自2018年4月13日起擔任董事。彼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i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Creacion Ventures L.P.的創始合夥人。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12月起，彼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並隨後自2022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Li博士於1998年11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曹彥凌先生（「曹先生」），現年40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14年以上經驗。他曾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自2011年3月起，彼為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曹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的董事，並自2019年5月至2023年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曹先生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8）。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7）。彼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6）。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亦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6）。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及於2018年2月起擔任Viela Bio,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IE）至2021年3月。

曹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米德爾伯里學院的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並經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各自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職責的承諾。

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自2021年7月2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

非執行董事Wei LI博士，自2021年7月2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

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根據其委任書，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無權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薪酬。根據其委任書，非執行董事Wei LI博士無權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薪酬。根據其委任書，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無權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均無權就其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內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上述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公司過往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回購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而且有關決議案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693,654,85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69,365,485股股份，相當於以下時間結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3. 回購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並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而償還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回購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受限於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超出每股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回購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因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為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19%）中擁有權益，其中(i) 119,89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Capital持有及(ii) 6,310,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為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陳梓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的岳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8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37,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陳梓卿先生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26,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19%)中擁有權益,而其中(1) 88,34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二期持有;及(2) 37,86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毓承持有。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 Dimensions Capital、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約36.38%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3%。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入1,96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回購股份已被註銷。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1	2023年12月13日	17,500	6.940	6.830
2	2023年12月14日	21,500	6.886	6.810
3	2023年12月15日	16,000	6.940	6.810
4	2023年12月18日	26,000	6.822	6.780
5	2023年12月19日	44,000	6.790	6.630
6	2023年12月20日	14,000	6.790	6.744
7	2023年12月22日	30,000	6.613	6.550
8	2023年12月27日	15,000	6.730	6.540
9	2023年12月28日	35,000	6.730	6.680
10	2023年12月29日	20,000	6.750	6.700
11	2024年1月2日	101,000	6.610	6.500
12	2024年1月3日	40,000	6.495	6.450
13	2024年1月4日	65,000	6.490	6.450
14	2024年1月5日	5,000	6.420	6.400
15	2024年1月8日	185,000	6.209	6.090
16	2024年1月9日	44,000	6.080	6.030
17	2024年1月10日	29,500	6.150	6.100
18	2024年1月12日	19,000	6.190	6.180
19	2024年1月15日	20,000	6.250	6.210
20	2024年1月16日	23,000	6.190	6.130
21	2024年1月17日	128,000	5.930	5.880
22	2024年1月18日	578,000	6.047	5.620
23	2024年1月19日	483,500	5.800	5.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3年</b>		
5月	9.09	6.72
6月	8.94	6.51
7月	10.40	7.47
8月	9.98	7.52
9月	8.28	7.10
10月	8.03	6.79
11月	7.94	6.65
12月	7.02	6.44
<b>2024年</b>		
1月	6.65	4.73
2月	5.38	4.51
3月	6.38	4.86
4月	7.26	5.1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4	6.69

## 9. 關於回購股份的意向聲明

根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回購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本公司僅可在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另行暫停）。

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以下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衝突。

## 1. 目的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彼等擁護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並激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2. 期限

於滿足條件及終止條款之規限下，2021年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上述10年期屆滿而尚未行使之餘下購股權而言，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僱員」）；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於評估任何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於本集團任職或受聘的年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考慮（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

於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該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已或將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iii)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iv)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受聘的年期；(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v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倘為服務提供者，有關參與者的類別包括(i)為本集團工作的獨立承包人，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在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知識產權及臨床研究／試驗）相關或附屬領域且從商業角度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僱員相若，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和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本公司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應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服務。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包括，(i)獨立承包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發揮作用或提供服務，從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承包人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包括產品研發、採購、製造和商業化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一直並持續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將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擁有深刻理解或見解。其持續及經常性受聘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和連續性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而這些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術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在本質上相若。

於評估獨立承辦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諮詢人員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4. 管理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管理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管理人，惟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應享有同樣的絕對酌情權。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應不時擁有以下權力（其中包括）：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條款；
- (b) 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e) 確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f) 建立及管理購股權的授出及歸屬的績效目標；
- (g) 批准授出函件的格式；及
- (h)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53,424,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95%。

###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5,342,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795%。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相關股份，概不應計算在內。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情況：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ii)(a)及(b)條規定並不適用。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須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的購股權、其他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D)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購股權，這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c) 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在股東批准前訂定。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權益上限

- (i)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已發行及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再次授予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b)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向該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資料；及
  - (c) 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向該承授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 (ii)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如有）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0.1%上限」），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具體而言，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b)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資料，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c) 向各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倘擬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該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後方為有效。

就計算個別限額及0.1%限額而言，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失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 7. 購股權授予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經考慮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績效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任何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不符。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函件」)，且應：

- (a) 列明承授人姓名；
- (b) 列明授出日期及要約日期；
- (c) 列明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受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以較早者為準)：(i)要約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後14日的日期；
- (d) 列明每次接納要約應付的金額(「購股權價格」)(如有)、接納要約的方式及程序；

- (e) 列明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
- (f) 列明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的每份股份價格（「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g) 列明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間」），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應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以及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可行使的日期；
- (h) 列明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如有）及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 (i)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及計劃規則的條款約束；及
- (j) 除上述規定外，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發售，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消息為止。

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任何要約均可就相關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獲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如授出的要約未於規定時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購股權價格應為零。如有購股權價格，且購股權價格已由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該等授予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則合資格參與者就該購股權所支付之購股權價格由本公司退還（不計利息）。

## 8. 轉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9. 歸屬期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購股權可於該日期按全部或有關比例股份歸屬於承授人。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期限），惟董事會可就以下情況全權酌情僅就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規定較短歸屬期除外：

- (a) 新入職的任何承授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購股權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c) 向因退休（包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商定的提前退休）、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任何承授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10.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日期在要約函中指明，否則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條件或績效目標(如已施加)可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於指定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無論是按目標基準或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可適當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倘已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應通過本公司行事，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的履行、滿足或豁免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及於何種程度上已達到、履行、滿足或獲豁免。

## 11. 行使價

在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及
- (b)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12.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親身或通過其個人代表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第12段下述(b)至(d)項所述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未歸屬購股權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即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其合約終止日期）後不可歸屬或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 (b)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原因為(i)承授人僱傭或合同聘用屆滿，且承授人與本集團並無協定有關續簽；(ii)由於不合格表現，本集團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合同聘用；及(iii)承授人辭任，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不可歸屬或行使且須於董事會因此釐定當日終止，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 (c) 倘於購股權悉數行使或完全行使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退休、身故或嚴重患病或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授人不再適合履行其工作職責並認為承授人於日常過程中不再適合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遣散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是否須視為於遣散事件發生之日已歸屬，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
- (d) 倘任何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不當行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在承授人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的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ii)在不損害上述(i)的一般性情況下，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開展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犯有任何罪行；(iv)被證明利用該承授人的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v)被證明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vii)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

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viii)任何其他董事會真誠釐定可合理終止其合同的行為，則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或尚未行使）均不可行使，並應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之日被沒收及被視為失效；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是否須視為已歸屬，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後，盡快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規定存在的通告），而各承授人（親身或通過其個人代表）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的匯款單，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董事會可酌情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加速歸屬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因此，承授人有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參與分配本公司清盤可得資產，於有關決議案前一日與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於第12段上述(a)至(c)及(e)項所載事件發生後，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明的程度行使有關事件發生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已歸屬購股權，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 13. 股東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截至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除非就管理股份目的而言，倘股份於行使後將由信託持有，則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將由該信託保留直至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 14.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立即終止，而已授出的購股權緊隨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2段所載(a)項所述日期；
- (c) 第12段所載(b)項所述日期；
- (d) 第12段所載(c)項所述期間屆滿；
- (e) 第12段所載(d)項所述日期；
- (f) 第12段所載(e)項所述期間屆滿；
- (g) 根據第12段所載(f)項，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
- (h) 尚未達成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條件。

本公司根據第14段就任何購股權失效毋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除第14段上文所載者外，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本計劃概不設有回補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已歸屬並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全部或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

- (a)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釐定於註銷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註銷購股權之補償。

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除非不時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尚有可用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16.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根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或增加，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就根據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或最高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c)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及／或

(d)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惟任何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參考緊接及緊隨有關事件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任何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而如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資本化發行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供股認購價；「 $n$ 」為配發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 $n$ 」為資本化發行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認購價；「 $n$ 」為配發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認購價；「 $n$ 」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認購價。

### 17. 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下文第17段，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有關以下各項的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限」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b)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有關的條文，

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條文而令承授人獲益。除非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獲得有關大多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修改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關於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現有計劃規則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根據下文第17段，凡修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董事會、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首次授出購股權時經董事會、董事會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現有計劃規則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尤其是，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按照上述第6段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該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作別論。

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18.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運作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情況下，不會提供其他購股權，惟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並受上市規則要求所規限。

若本公司在上文所述2021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的購股權計劃，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設立的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股份計劃又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以下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衝突。

## 1. 目的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
- (ii) 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

## 2. 期限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倘於有效期後尚有任何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其乃仍然有效及生效。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僱員」）；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於評估任何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可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於本集團任職或受聘的年期、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考慮(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

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和預期貢獻等事項。具體而言，如為服務提供者，則應考慮包括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等在內的事項，並考慮相關因素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或者相關業務交易是否隨時可被第三方取代，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規模，並計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貢獻、相關服務提供者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業務發展，或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作出的貢獻等因素。

倘為服務提供者，有關參與者的類別包括(i)為本集團工作的獨立承包人，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在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知識產權及臨床研究／試驗)相關或附屬領域且從商業角度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僱員相若，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和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本公司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應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服務。合資格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包括，(i)獨立承包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發揮作用或提供服務，從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獨立承包人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包括產品研發、採購、製造和商業化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一直並持續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

揮重要作用。該等諮詢人員及／或顧問將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擁有深刻理解或見解。其持續及經常性受聘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和連續性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而這些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術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在本質上相若。

於評估獨立承包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諮詢人員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根據本附錄四第7段所載基準釐定。

#### 4. 管理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為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而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管理人或任何人士，惟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在不減損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適用法律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董事會或管理人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且可釐定任何有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解決獎勵股份的歸屬；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f) 建立及管理獎勵的授出及歸屬的績效目標；
- (g) 批准獎勵函的格式；
- (h) 指示受託人運用歸還股份的任何現金收入（「退回的信託基金」）以支付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及
- (i) 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 計劃授權限額

### (A)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53,424,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7.95%。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或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不得超過5,342,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795%。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相關股份,概不應計算在內。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ii)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情況:
  -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ii)(a)及(b)條規定並不適用。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須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的獎勵、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 (D)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獎勵，這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內載獲授此等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和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c) 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在股東批准前訂定。

####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權益上限

- (i)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倘於授出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上限」)，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訂定。
- (ii)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授出的購股權，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任何獲此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方為有效。

倘擬對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則有關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通函中必須載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訂明的事項（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此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計算在內)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

- (b) 有關獎勵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訂定；及
- (c) 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讚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計算上述上限而言，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不得計算在內。就計算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 7.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本第7段下文的規定，於獎勵期間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與獎勵相關的應付購買價，且選定參與者就接受獎勵應付的金額應為零。

在根據計劃規則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和預期貢獻等事項。具體而言，如為服務提供者，則應考慮包括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等在內的事項，並考慮相關因素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或者相關業務交易是否隨時可被第三方取代，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和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規模，並計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貢獻、相關服務提供者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業務發展，或相關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作出的貢獻等因素。

儘管有本第7段的上述規定，但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有關獎勵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如授出獎勵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過股東批准的授權中的獲准數額，

在(僅在)上述情況下授出的有關獎勵屬無效。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一封函件，其中指明授出日期、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獎勵可能歸屬的日期(「歸屬日期」)，獎勵可能歸屬的期間(「歸屬期」)、績效目標(如適用)，以及董事會或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獎勵函」)。董事會／管理人將運用本公司的評估機制評估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該機制不時衡量(其中包括)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和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如適用)。

## 8. 授出獎勵的時間

在以下情況，不得根據上文第7段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倘本公司或任何選定參與者掌握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的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進行的交易被禁止；
- (ii) 在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發生或成為任何決定的主題之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的交易日(含該日)；

- (iii)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

倘為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信託，且本公司如此釐定，則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達成授出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動用任何歸還股份以達成已作出的任何授出獎勵，以及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達成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達成所授出的獎勵。

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除此以外，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相關歸屬期末。受託人僅有義務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惟以信託所涵蓋的獎勵股份為限。

## 10.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管理人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釐定據此擬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惟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但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其中包括下述情況：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依據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若非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本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使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使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倘歸屬日期非營業日，則受股份的任何短暫停止買賣或停牌影響，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就獎勵的歸屬而言，董事會或管理人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照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僅由於涉及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使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有關轉讓生效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並根據歸屬通知（定義見下文）所載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除計劃規則所載情況外，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於受託人與董事會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應將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寄發予相關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在何種程度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出售。

除計劃規則所載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的指示後，受託人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或在合理期限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支付實際出售價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應於各方面與截至配發或轉讓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者參與就配發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於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前，選定參與者對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配的權利，或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任何權利。

因向選定參與者或為選定參與者利益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因歸屬而出售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如有）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本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除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及其他徵稅（「稅款」）。本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

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或有關收入金額（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平市值的獎勵股數，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除非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上述所規定的義務。

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具體而言，選定參與者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保持合同聘用關係，並保持良好信譽，且未收到通知（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發出或收到），並且須持續遵守計劃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款及其在各相關歸屬日期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除非董事會或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A) 退休。如果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未歸屬獎勵應繼續按照獎勵函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應在其達到其僱傭協議中指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本公司不時適用的任何退休政策規定的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之日（或如無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該等退休條款，則在董事會合理確定的日期）被視為退休。

(B) 身故或患病。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a) 選定參與者身故；

(b) 本集團因選定參與者身體或精神永久傷殘而終止與其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或

(c) 因選定參與者患嚴重疾病或受傷，董事會認為，該選定參與者不適合履行其僱傭中的職責，且於正常過程中選定參與者不適合繼續履行其合約下的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是否加速歸屬未歸屬的獎勵。否則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予以沒收，且相關獎勵股份將變成退還股份。

(C) 不當行為及回撥。倘選定參與者(i)經董事會為管理本計劃而真誠釐定，被認定已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如下文所定義）；(ii)被判犯有關乎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過失；或(iii)違反相關獎勵函中的任何契諾，則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予以沒收，且相關獎勵股份將變成退還股份。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i)回撥因出售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而獲得的所有收益，或(ii)檢取或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倘上述收益、股份或相關收入以信託方式持有）。

就本條第(C)項而言，「不當行為」指(i)在選定參與者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的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ii)在不損害上述(i)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開展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犯有任何罪行；(iv)被證明利用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v)被證明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該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vii)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選定參與者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viii)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同實屬合理。

- (D) 終止僱傭時失效。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合同聘用屆滿，且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未就續約達成一致；(ii)選定參與者因表現欠佳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終止；(iii)選定參與者因裁員而終止僱傭；或(iv)選定參與者辭職，則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任何未歸屬獎勵應立即予以沒收，且據此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成為退還股份。
- (E) 違反可轉讓性。如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由董事會合理釐定）違反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任何仍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未歸屬獎勵或已歸屬獎勵將被自動沒收，而據此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成為退還股份。
- (F)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失效。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C)至(E)項所載所條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則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任何未歸屬獎勵應立即予以沒收，且據此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成為退還股份。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因上述(A)、(B)、(D)及(F)項所述原因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合理釐定的合理期間內，以信

託方式持有已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且未出售）及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如有），或出售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轉讓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以下稱「利益」）予選定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或者倘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予以沒收並成為計劃的退回的信託基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據此進行轉讓之前，據此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仍須予以保留，並可由受託人以各種方式作投資及另行處理，猶如該等利益仍為信託的一部分。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選定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收入）。

## 12.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管理人明確的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授出豁免使該轉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前提是該受讓人受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獎勵通知約束，猶如該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否則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據此授出的獎勵股份應為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獲授獎勵或獎勵股份（根據相關獎勵可歸屬於該參與者）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利益，或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任何實際或意圖違反上述第12段的規定的行為，均將導致相關已授出獎勵自動沒收。

## 13. 信託資產權益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信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該指示已給予)進行投票,否則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須獲股東批准事宜放棄投票;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退回的信託基金或任何退還股份,上述各項全部均須由受託人為計劃利益予以保留;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股份(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股份應視為已退還股份;
- (f) 如選定參與者身故,倘若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合理釐定的合理期間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有關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 14. 回補機制

如發生上述第11(C)段所述任何事件,則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予以沒收,且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將變成退還股份。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權(i)回補因出售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而獲得的所有收益,或(ii)檢取或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倘上述收益、股份或相關收入以信託方式持有)。

#### 15. 資本架構變更之影響

##### (A) 控制權變更及自願清盤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發生變化、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或本公司已正式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任何通知,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

個月。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及自該等獎勵股份中獲得的相關收入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B)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就如何處理所獲配發未繳股本股權尋求本公司指示。

**(C) 紅利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並須出售所得及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相關收入(就自獎勵股份獲得的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或退回的信託基金(就自退還股份獲得的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持有。

**(D) 以股代息**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現金款額，該現金款額應被視為相關收入(就自獎勵股份獲得的現金收益而言)或退回的信託基金(就自退還股份獲得的現金收益而言)。

**(E) 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股、削減股本、紅股發行及其他分配**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資本，則本公司將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相應更改，惟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

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n$ 」為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例；「 $Q$ 」為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為供股認購價；「 $n$ 」為供股配發比例；「 $Q$ 」為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n$ 」為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為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 $n$ 」為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例；「 $P$ 」為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

####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 $P_1$ 」為截至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為供股認購價；「 $n$ 」為供股配發比例；「 $P$ 」為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 $n$ 」為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P$ 」為調整後尚未行使的獎勵的購買價格。

倘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應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及應被視為受託人已持有獎勵股份之獎勵的一部分。於歸屬授予選定參與者原有獎勵股份時，有關額外股份應授予選定參與者，並且有關原始獎勵股份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16.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變更**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遵守計劃規則的規限下，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對任何方面進行變更。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上文第4段與計劃規則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或管理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的權力如有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任何關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計劃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對關於計劃規則條文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終局。

若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更改時根據現有計劃規則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修訂後的計劃規則或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17. 註銷已授出獎勵

經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惟須不時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

## 18. 已授出獎勵失效

獎勵應於以下較早者自動失效：(i)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計劃規則自願清盤除外）；及(ii)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下述情況被沒收之日：

## 19. 終止

根據上文第2段，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屆滿時，惟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落實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以及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的變動僅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變動。

計劃終止後，信託人應在收到結算、沒收或註銷有關最後尚未行使的獎勵或使有關最後尚未行使的獎勵失效的通知後於信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限）內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有關出售以及退回的信託基金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Lian Yong CHE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Wei LI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進行者；(2)因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獲授出或獲行使而進行者；(3)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4)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在確認前述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情況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過往曾授予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同類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採納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獲採納之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202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修訂條款概要」一節；及
- (ii) 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採納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日經修訂之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附錄四－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修訂條款概要」一節；及
- (ii) 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4樓417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隨附通函的附錄二。